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公司財務顧問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此乃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24A條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事件、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為確保液化天然氣穩定的替代氣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北京市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下液化天然氣的估計用量分別為233,000噸、270,000噸及300,000噸。由於北京市燃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且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模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復牌進度

### 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特別委員會已採取行動調查該事件，包括透過獨立法證會計師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預期獨立法證會計師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提供初步調查報告。一旦獲得該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將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檢討調查結果並決定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刊發未披露的財務業績

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視乎該事件的調查進度而定。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以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檢討正在進行。

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及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規定的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